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王丽萍，女，1976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（2014）大中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丽萍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犯罪所得返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760 号裁定不予减刑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15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3 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9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本周期未全部履行

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（2025 年 1 月 24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，未收到回复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39 元，账户余额 742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丽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5 日

